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9月20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次股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3 條的規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宣布，將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議（「董事會議」），審議 2017 年度第三次普通股股息之宣派。

待董事會議通過後，2017 年第三次股息將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派發予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股份持有人。

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買賣的滙豐普通股及在紐約買賣的美國預託股份將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除息報價。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普通股股份，而尚未將股份過戶文件交予英國主要登記處、香港或百慕達海外登記分處辦理，應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當地時間下午 4 時前辦妥有關手續，以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sup>†</sup>、祈嘉蓮<sup>†</sup>、史美倫<sup>†</sup>、卡斯特<sup>†</sup>、埃文斯勳爵<sup>†</sup>、費卓成<sup>†</sup>、利蘊蓮<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麥榮恩、苗凱婷<sup>†</sup>、繆思成、聶德偉<sup>†</sup>、施俊仁<sup>†</sup>、戴國良<sup>†</sup>、杜嘉琪<sup>†</sup>及梅爾莫<sup>†</sup>。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